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基本資訊能力檢定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8年10月13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相關檢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資訊能力檢定費用補助名額，依獎助款分配至本項經費多寡而定，以學生提出申請補助之時間先後順序與成績高低為原則。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資訊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資訊能力檢定種類為微軟專家認證 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或電腦認證大師 MOCC (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其科目以 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 軟體為限。
- 二、補助額度最高以實際報名費用之一半為原則。
- 三、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十五日止，至進修推廣部申請。申請時須檢具下列資料：
 1. 資訊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資訊能力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
 4. 報名費收據正本。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款或校務基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